

云安区六都镇大坑村小溪黄褐色底泥成分分析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精准排查云安区六都镇大坑村不明来源黄褐色溪水的成因，明确溪水底泥与邻近化工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现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黄褐色物质进行监测分析，做好工作研判

二、项目名称

云安区六都镇大坑村小溪黄褐色底泥成分分析项目

三、项目目的

开展云安区六都镇大坑村黄褐色底泥成分分析，确定大坑村不明来源黄褐色溪流底泥与邻近化工厂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项目依据

-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
- 2.《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
- 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监测》（HJ1387-2024）

五、项目期限

工作期限：2025年12月到2026年1月31日

六、项目内容

（一）主要因子监测

对溪流进行定点采样，同步采底泥样。主要分析因子为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铁、锰、铊、铬、氟化物；

类别	检测项目
底泥	pH值、硫酸盐、氯化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铁、锰、铊、铬、氟化物
废水	pH值、硫酸盐、氯化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铁、锰、铊、铬、氟化物
地表水	pH值、硫酸盐、氯化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铁、锰、铊、铬、氟化物
固废	pH值、硫酸盐、氯化物、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铁、锰、铊、铬、氟化物

表 1. 主要监测项目

(二) 主要风险研判

1.开展不明黄褐色溪水与化工厂因果关系分析：根据现场不明来源溪水水质及底泥监测结果、化工厂生产废水与雨水监测结果，分析其同源性，研判迁移转化路径，综合分析不明黄褐色溪水与化工厂之间的因果关系；

2.开展本底值影响分析：对不明溪水周边的地质环境进行采样监测，包括土壤与积水，分析溪水与云浮本底值之间的相似性，研判本底值对溪水的影响。

(三) 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若不明黄褐色底泥与化工厂生产存在因果关系，则需提供整改意见。

七、成果提交

(一) 成果要求

1.提交云安区六都镇大坑村不明来源黄褐色溪水与邻近化工厂关系排查结果、项目监测报告，各1份电子版、4份纸质版，报告需包含完整的监测数据、分析过程及专家论证意见。

2.提供所有原始资料，包括现场采样记录、采样照片、监测

数据台账、文献调研资料等。

（二）验收要求

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报告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明确回答项目核心目标相关问题。

八、进度要求

该项目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日期从2025年12月开始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按时间步骤进行的详细内容如项目内容。

九、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预算不超7万元；报价金额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并综合市场价格，资金来源为云安区财政资金。总体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报告，编制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检测成本、调查报告编制费和技术审查费、所有经费、资料印刷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根据审查小组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调查报告书所需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十、采购和付款方式

1.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式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2.付款方式：拟分三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完成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乙方完成数据上报并提交云安区六都镇大坑村不明来源黄褐色溪水与邻近化工厂关系排查结果，通过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组织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总价的30%。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项目成果清单；
- (4) 乙方开具的请款书；
- (5)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云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